

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3(二次)

项目编号：[230001]ALZC[GK]2025001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第二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用耗材-3(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3(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5]28819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ALZC[GK]20250011-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医用耗材-3	1	详见采购文件	964,08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医用耗材-3）：
1)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根据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所属类别提供相应材料： 1、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及信息表（体现规格型号）； 2、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厂家投标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3、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1-8226594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1-8226594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 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451-82265948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顺街13号

联系人： 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51-8226594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江都街209号

联系人： 葛老师

联系电话： 04518831032

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医用耗材-3）：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定额收取20000元

1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医用耗材-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 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
1 6	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医用耗材-3）:报价下浮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线上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投标人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黑龙江省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2以向“虚拟子账户”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获取缴费账号”，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虚拟子账号信息以及缴纳金额，并在开标时间前，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提前缴纳。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3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执行。

2.4 投标保证金退还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9. 知识产权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 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用低值耗材等

合同包1（医用耗材-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内分批次供货。接到产品需求配送通知后，24小时内将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具备验收条件(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发票入账，24个月后支付。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进行结算时，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的数量(实际入库量)*中标单价”为结算标准支付货款，其中中标单价=预算单价*（1-下浮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约定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采用1+1+1方式，合同一年一签)
	其他： 1. 中标单价：由于结算要求，投标时考虑产品单价保留到小数点后面2位。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做到经销的合法性。3.保证自觉遵守医院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合格证、说明书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并按医院要求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供应商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要求；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科及时办理更新备案。4.医用耗材质量要求4.1凡在院经销的医用产品保证是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认证、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产品，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如因医用耗材质量（如：包装损坏、标识不清、被雨水浸湿或被其它污染物污染的物品、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等）出现问题所造成的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且医院有权提前中止供应合同。4.2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证照、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款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4.3 在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已经入库的临期（有效期前半年不能用完，包括：临床上不长期使用的产品、同一种产品型号上需要调整）产品免费更换。4.4供应商未征得医院同意，在协议期间出现3次逾期供货的或出现2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或未及时对近效期

其他	产品进行更换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医院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医疗纠纷及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交货时间、地点、方式：5.1 供应商接到医院提供的采购计划后,须在医院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5.2 送货时做到：货物清单、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注册证、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库管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货物与计划相符、货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要及时调整或换货。 6.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部分耗材采购方式(例如执行带量采购等)，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原合同终止，剩余耗材退还差价。 7.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如采购医用耗材价格发生变动，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再次议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执行新议价价格，原合同价格终止。 8.售后服务：8.1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所需产品的至少7天备货量。8.2 保证提供产品为非临期产品（保质期半年以上）；对已经入库的临期产品免费更换。8.3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此产品供应商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范围内的医用耗材均需提供27位国码，均在黑龙江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响应文件中提供挂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30天内达到医保赋码政策全覆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属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范围外的医用耗材及属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范围内但因政策尚无法挂网的产品按相关规定向当地县级以上医保部门备案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项购买服务、成本、装卸、运输、管理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税金、政策性调整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报价形式：下浮率报价，即供应商根据医用耗材采购明细表（详见附件1）中的各项产品的预算单价报统一下浮百分比。 ★1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体现医用耗材明细表中各个单品的报价下浮，并将填报后的附件明细表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注：需在投标文件中以表格形式（格式自拟）明确所投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注册证号（如有）等实质性信息，如不满足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最终结算以供应商报价下浮（%）为准。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医用耗材-3	项	1.00	964,080.00	964,08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用耗材-3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最低要求： 1.规格型号：1ml

- 2.性能结构与组成：本产品以聚丙烯、天然橡胶和SUS304不锈钢为原材料，由注射器外套、胶塞、芯杆、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本产品一次性使用，润滑剂为二甲基硅油。
- 3.适用范围：适用于供抽吸液体或注入液体后立即使用。
- 4.包装：纸塑独立包装。

二.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最低要求：

- 1.规格型号：5ml
- 2.性能结构与组成：本产品以聚丙烯、天然橡胶和SUS304不锈钢为原材料，由注射器外套、胶塞、芯杆、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本产品一次性使用，润滑剂为二甲基硅油。
- 3.适用范围：适用于供抽吸液体或注入液体后立即使用。
- 4.包装：纸塑独立包装。

三.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最低要求：

- 1.规格型号：10ml
- 2.性能结构与组成：本产品以聚丙烯、天然橡胶和SUS304不锈钢为原材料，由注射器外套、胶塞、芯杆、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本产品一次性使用，润滑剂为二甲基硅油。
- 3.适用范围：适用于供抽吸液体或注入液体后立即使用。
- 4.包装：纸塑独立包装。

四.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最低要求：

- 1、规格型号：1ml 螺口
- 2、结构与组成：本品有芯杆、外套、橡胶活塞、针座、针管、护套组成。
- 3、适用范围：适用于手动抽吸液体或注入液体后立即注射用。
- 4、医美用注射器

五.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最低要求：

- 1、规格型号：5ml 螺口
- 2、结构与组成：本品有芯杆、外套、橡胶活塞、针座、针管、护套组成。
- 3、适用范围：适用于手动抽吸液体或注入液体后立即注射用。
- 4、医美用注射器

六.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最低要求：

- 1、规格型号：10ml 螺口
- 2、结构与组成：本品有芯杆、外套、橡胶活塞、针座、针管、护套组成。
- 3、适用范围：适用于手动抽吸液体或注入液体后立即注射用。
- 4、医美用注射器

七.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

- 1.规格型号：20ml
- 2.性能结构与组成：本产品型式为偏头式（CZ），由外套、芯杆、活塞、针座、不锈钢针管、保护套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
- 3.适用范围：适用于抽吸液体进行配药专用。

4.包装：独立纸塑包装。

八.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

1、产品型号/规格：避光，50ml 1.6*36mm±1 TWCZ

2、产品结构组成：产品由配药针、护帽、外套、活塞、芯杆组成。型式为偏头式，结构为三件式。外套为双层结构。外套外层材料为添加了避光剂的聚丙烯PP，内层材料为普通的聚丙烯PP；芯杆、护帽采用聚丙烯PP；针座采用聚丙烯PP；配药针采用奥氏体不锈钢(304Ni8.5)，活塞采用天然橡胶(聚-异戊二烯)、异戊橡胶(异戊二烯)

3.物理性能在3001x-7001x的照度下,用正常或矫正视力不经放大地观察,应符合 配药器应清洁、无微粒和异物：配药器不得有毛边、毛刺、塑流、缺损等缺陷；配药器的外套应有足够的透明度，能清晰看到基准线；配药器的内表面(包括活塞),不得有明显可见的润滑剂汇聚。

九.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

最低要求：

1.规格型号：50ml

2.性能结构与组成：本产品型式为中头式和偏头式，由外套、芯杆、活塞、针座、不锈钢针管、保护套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

3.适用范围：适用于抽吸液体进行配药专用。

4.包装：独立纸塑包装。

十.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结构组成为：

产品主要由背衬基材(涂胶海绵、无纺布、透气膜)，氯化银塑料扣，金属扣，导电胶，商标，防粘膜组成。

主要指标：

1、交流阻抗:单独胶对胶连接的电极对阻抗应 $\leq 3000\Omega$ 。

2、直流失调电压:电极对的直流失调压应 $\leq 100\text{mV}$ 。

3、复合失调不稳定性和内部噪音:应不大于 $150\mu\text{V}$ (峰-峰)。

4、除颤过载恢复:极化电动势绝对值不超过 100mv ，每 10s 的平均变化率 $\pm 1\text{mV/s}$ ，除颤后电极对交流阻抗 $\leq 3000\Omega$ 。

5、偏置电流耐受度:8h内，电极对电压变化 $\leq 100\text{mV}$ 。

6、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g}$;真菌菌落总数: $\leq 100\text{cfu/g}$;不得检出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

十一.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1.引流袋规格：塔口1500ml

2.由收集袋，接头，连接管，排液阀，悬挂装置组成

3.内置抗返流阀装置：可防止尿液返流，有效避免逆行感染。

4.排放阀：排放阀开关应灵活，关闭时应不漏水。排液阀选择灵活便于医护人员操作

5.弹性导管，抗扭结确保尿液畅通，导管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剪切

6.密闭性能好，尿液分布均匀，不易出现渗漏

7.引流袋应有刻度，刻度应清晰，容易辨认。

8.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环氧乙烷残留量应 $\leq 10\mu\text{g/g}$;

9.引流袋各连接处应至少承受 15N 静拉力 15S 不断裂

10.悬挂装置应至少能承受15N的拉力持续24小时无断裂。

十二.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型号、规格:2000ml

1.一次性使用引流袋:连接管表面光滑，清洁，无明显的凹扁、扭曲、锋棱等缺陷管内无异物、杂质。连接管接头表面

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与裂纹密封性: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密封,无气体泄漏。

2.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外观:引流软袋,引流袋盖柔软,光滑,无明显的锋棱、毛刺、气泡或麻点等缺陷。

3.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安装简单方便,可换式内袋结构。

※4.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单向阀设计可有效防止液体回流,避免创面二次污染。

※5.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含有抗凝剂或促凝剂,临床使用方便安全。

6.一次性使用引流袋:防逆流阀可有效阻止引流袋液体装满后,液体溢出流入负压发生器中。

7.一次性使用引流袋:设有观察窗口,方便观察引流物体是否吸出

8.一次性使用引流袋:配备有专用多规格静音负压引流支架,压力大、引流快可调节。

9.一次性使用引流袋用途:用于收集患者在治疗过程中的分泌物。

10.一次性使用引流袋组成:引流软袋,引流袋盖,连接管。

11.一次性使用引流袋:连接牢固度一次性使用引流袋连接管与引流袋盖抽出孔的连接应牢固,在15N 的静态轴向拉力下,持续15s不得断裂和脱落。

12.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应经环氧乙烷菌其产品出厂的环氧乙烷残量:10ug/g

13.一次性使用引流袋:环氧乙烷灭菌

14.一次性使用引流袋:通过 2000ml的瓶体和引流袋的配合实现液体引流。

15.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引流袋在最大负压0.06MPa下,应无明显影响其功能的变形

16.抗冲击按 YY0489-2004标准中附录B试验时,引流袋无泄漏。吸引源真空度损失应不大于2%。

17.贮存:包装后的一次性使用引流袋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80%,无腐蚀性气体和良好通风的室内,并远离污染源。

十三.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1.引流袋规格:螺口1500ml

2.由收集袋,接头,连接管,排液阀,悬挂装置组成

3.内置抗返流装置:可防止尿液返流,有效避免逆行感染。

4.排放阀:排放阀开关应灵活,关闭时应不漏水。排液阀选择灵活便于医护人员操作

5.弹性导管,抗扭结确保尿液畅通,导管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剪切

6.密闭性能好,尿液分布均匀,不易出现渗漏

7.引流袋应有刻度,刻度应清晰,容易辨认。

8.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环氧乙烷残留量应 $\leq 10\text{ug/g}$;

9.引流袋各连接处应至少承受 15N 静拉力 15S 不断裂

10.悬挂装置应至少能承受15N的拉力持续24小时无断裂。

十四.理疗电极片

1、理疗用电极胶片为无色或浅色透明粘胶

2、无纺布平整光洁、无裂纹

3、理疗用体表电极的厚度为1.0mm~2.5mm

4、规格/型号: 40mm*40mm

5、孔径: 1.5孔径和2.0孔径

十五.理疗电极片

主要指标

1、交流阻抗;单独胶对胶连接的电极对阻抗应 $\leq 3000\Omega$ 。

2、直流失调电压;电极对的直流失调压应 $\leq 100\text{mV}$ 。

3、复合失调不稳定性 and 内部噪音:应不大于150 μV (峰一峰)。

4、除颤过载恢复:极化电动势绝对值不超过100mv, 每10s的平均变化率±1mV, 除后电极对交流阻抗≤3000QΩ

十六.理疗电极片

1.电极材质为高密度导电棉, 外观平整光洁, 修边整齐, 导电部分颜色均匀。

2.阻抗电极的导电阻抗范围: 50Ω-200Ω。

3.粘贴部分每 1cm 宽度所需平均力不小于 1N;

4.试验在 23℃±5℃, 相对湿度 40±10%的环境下进行。将一对电极的导电部分紧密贴合, 根据电极的适用范围, 施加一个正弦电信号(直流除外), 这个信号对应不同的电流值应该满足以下要求:频率电流限制(有效值)直流 ≤80 mA ; ≤400Hz ; ≤50 mA ; ≤1500Hz ; ≤80 mA ; >1500Hz ; ≤100mA

5.导电连接部分不应触及到直径不小于 100mm 的导电平面;

6.对于单极点连接器, 采用标准试验 指直径相同的笔直的、无铰接的试验 指在对可触及开口处施加 10N±2N 的力时, 在最不利的位置上不应与所述部分有电气接触;

7.导电连接部分如果能插入网电源插座, 应通过至少有 1.0mm 爬电距离和 1500V 的电介质强度绝缘方式来防止与带有网电源电压的部件接触。

医用耗材采购明细-3-1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ml	支	0.46	8,620.00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ml	支	0.46	29,100.00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ml	支	0.53	55,000.00	
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mL (螺口)	支	0.90	360.00	医美用注射器
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mL (螺口)	支	0.90	450.00	
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mL (螺口)	支	0.95	110.00	
7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	20ml	支	0.70	175,000.00	
8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	50ml (避光)	支	9.25	2,700.00	
9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	50ml	支	1.35	23,400.00	
10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普通	片	0.45	58,200.00	
11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塔口1500ml	个	14.30	2,880.00	
12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2000ml	个	26.10	240,200.00	
13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螺口1500ml	个	14.30	42,600.00	
14	理疗电极片	40mm*40mm	片	5.00	261,000.00	
15	理疗电极片	月牙型	片	2.25	60,400.00	
16	理疗电极片	70mm×100mm	片	11.04	4,060.00	
					964,080.0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医用耗材-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医用耗材-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用耗材-3）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对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的评审点内容，需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对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未完全覆盖的评审点内容，需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评审点要求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根据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所属类别提供相应材料： 1、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 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及信息表（体现规格型 号）； 2、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厂家投标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3、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投标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用耗材-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医用耗材-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18.0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18分;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除★号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扣2分,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货方案 (15.0分)	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进度保障③管理制度④人员配置⑤供货进度的横道图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得3分，内容存在缺陷 的该项内容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技术部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 (8.0分)	提供包装及运输方案，方案包括①包装及运输方案②运输计划③产品装卸方案④运输风险防控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内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质量保证措施 (12.0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目标及过程管理②质量问题应急处理方案③退换货处理方案④对已经入库的临期产品及过期产品的处理方案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得3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内容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应急服务 (4.0分)	针对本项目出现紧急需求时，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配送方案；②送达的时效保证。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内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电话及联系人④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内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商务部分	业绩 (3.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上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2.0分)	1、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按时供货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中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 - 60\% = 40\%$ ，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 - 50\% = 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ALZC[GK]20250011-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奥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子函件：
-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 (二百万元以上) 的行政处罚。
-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
正面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